

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與相關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9 年 11 月 08 日上午 11：00~12：40

地點：醫學院成杏廳

主持人：徐學務長 畢卿

記錄：臧台安

出席人員：各系(所)主任、各班(組)導師及相關輔導人員約 320 人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大家好，今天校長因臨時有要事無法前來，所以委由本人代理主持。今天的導師會議首次於成杏廳舉行，過去一直在光復校區第一演講室，參加的導師及相關同仁相當踴躍，每次都超過 300 人以上。因第一演講室座位數目不足，造成部分導師們只能站著參與，故這次特別商借成杏廳舉辦，非常感謝導師們的參與，而您對學生所付出的心力，在這裡代表學校向各位致敬。

最近有機會與一些直升成大的碩士生們，談及對成大最深刻的印象是什麼？大部分都會提到導師，在他們的學習中，受到導師一言一行的影響。在此與大家分享，上週到教育部開會，巧遇本校 74 級機械系畢業生(龍華科技大學校長)，主動介紹「我以前的導師是顏鴻森教授。」我心想顏教授研究做得很好，這位學生想必會提到在顏老師的指導下學到很豐厚的知識，但他卻對我說：「顏老師對我非常照顧，當時我當船員的父親突然去世，家裡經濟狀況無法讓我完成學業。那時顏老師幫了許多忙，讓我能夠完成學業。」這一點也是學務處一直秉持的信念，不讓任何一個成大學生，因經濟上困難而無法完成學業。

今天舉行優良系所導師制度和優良導師的頒獎，只是提醒我們導師們的用心，這樣的一個頒獎和評量，是無法全然表達導師在營造全校師生互動情懷所付出之心力，而這等情懷正是大家一致努力的方向。猶記上任之初，與學務處 7 位組長一起向各學院院長請益，學輔組組長楊醫師更規劃每學期做系所訪視(目前已走訪 40 多個系所)，從中瞭解各系師生間互動生態，並與系所導師建立合作工作團隊。近幾年也因許多導師警覺，及時通報，讓許多驚險個案可以安然處理。我在這裡再次特別感謝導師們的努力和參與，謝謝。

二、專題演講：

1、主講人：鄭淑惠專案講師(學生輔導組)

講題：校園意外死亡事件的餘波盪漾

內容：略，如附件。

2、主講人：楊延光醫師（醫學院精神科教授兼學生輔導組組長）

講題：壓力調適與身心保健

內容：略，如附件。

※附註：有關現場演講錄音，已放置於學輔組網頁（導師資源>演講線上聆聽），提供導師點閱。

三、導師工作問題研討

導師提問：

1、楊澤泉導師：

面對研究生與老師間的相處問題，學務處未來可積極思考研究生的輔導工作，但因真正的問題涉及教務處對各系所研究生修業規定的審查，希望學校可以提早因應及預防師生間困擾，謝謝。

學務長回答：

謝謝楊老師提出成大校園存在的現象。在兩年前，有一位好同事問我：「你當了兩年學務長，最大的心得是什麼？最難處理的是什麼？」我回答是研究生和指導教授之間的互動，這種關係和大學部的導生關係不太一樣，前者是一種互動非常緊密的人際關係，又因涉及論文畢業議題，顯得較複雜，應是是教務處、學務處、各院各系所都應該重視的議題。在座的所長、系主任，在系上應重新檢視畢業審查規定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，若有需要學務處幫忙，我們會盡力協助。在學術倫理方面，校長已責成研發處和教務處成立委員會，未來在校園中將不斷地宣導和教育學術倫理議題，謝謝。

2、王泰裕導師：

(1)請教有關導師指導活動費的報支方法，採學期或年度制？

(2)導師指導活動費的運用限制？

(3)導師指導活動費的核銷程序？謝謝。

學生輔導組臧先生回答：

各位老師大家好，學生輔導費用為專款專用(會計室)，並非核撥給學生，用途上為老師輔導學生之活動經費，並須在會計年度內報支完畢，不得留用至明年。本款項仍受

審計部及教育部的監管。故「學生輔導活動費」，只要跟「學生輔導」有關的事務都可以報支，沒有限定只能餐費，只要是有關學生「輔導」的活動是可以核銷相關經費，例如舉辦迎新送舊、參觀訪問、系上的大型活動、全國性的系際活動等……，有很多系都有報支。而且「學生輔導活動費」在核銷方面是和系上有很大的關係，有些經費的核銷是系上的規定而不是學校的要求。在系所訪談時，多數反映聚餐是最方便與同學互動的方式之一。

學生輔導組楊組長回答：

特別強調「學生輔導活動費」，是提供導師於輔導學生活動上支配，故核銷時需要導師簽章，項目不限餐費，只要是與學生輔導相關的活動都可以報支。

學務長回答：

謝謝臧先生的回答，我做個總結。第一，會計作業採年度制，如果導師覺得作業時點與學期搭配有困難，我們再與會計室溝通。第二，輔導活動費是做為輔導學生所使用，經費是撥給老師運用的，若老師對於支出項目需要釐清者，我們再跟會計室做溝通協調。另外，提及到輔導學生不是只有聚餐吃飯，這點很重要，老師生活中一言一行，對學生的影響是深遠的。

3、袁彼得導師：

請盡早公布不及格學生的名單，去年導師會議時教務處已允諾，但 98 第二學期不及格名單仍在開學 1 個月後才公布。

學務長回答：

上次導師審查會議提出後，即與教務處反應，教務處也同意今年會做改變，的確名單公布太晚是無法做後續輔導，這方面會再與教務處溝通，也希望老師在教務會議時提出具體提案。

4、王浩文導師：

- (1) 導師訪談繳交回報時，若學生不同意公開，是否仍要陳報？
- (2) 學生願意找我訪談，但不希望公布，導師績效如何呈現？

學生輔導組楊組長回答：

謝謝王導師的努力，本組可提供「個別導談格式」。能有相關的晤談紀錄，對於學生、導師、學校都有幫助。

學生輔導組補充說明：

導師與導生若以小組方式進行談話，請指定同學記錄，並上導生 e 點通填寫「導師談話紀錄表」；若導師與學生個別晤談，因擔心內容會涉及個人隱私，則各系可自訂「個別晤談表」，晤談後再由導師填寫並妥善保管（生科系已經有製訂個別晤談表），不需至導生 e 點通填寫，亦不用往上陳報，除非晤談之導生有自傷或傷人的企圖或意思表示。另外，有關績效部份，學校每年的 6 月份會函請各系檢送導師輔導的相關資料，屆時導師再將「個別晤談表」裝入資料袋請系上一併附上即可。學輔組會將該紀錄列入績效評分中，但僅只計算紀錄份數不會看內容，並且於評選完成後立即將資料歸還各系。

學務長：

各位導師們有任何建議或問題，都可以用書面的方式交給會場的工作人員，彙整後再回覆，謝謝。

四、散會。